

项目编号：JQSL2024-014

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新疆靖琴朔霖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招标确认函

新疆靖琴朔霖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已审阅你公司编制的招标对文件中技术、商务内容审核无异议，同意发售招标。

项目名称：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QSL2024-014

特此确认！

招标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6
二、招标.....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和评标.....	10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投标人质疑.....	11
七、其他规定.....	11
二、投标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	17
三、响应文件.....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7
六、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一、总则	29
二、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性自查表	49
二、投标函	50
三、投标保证金	54
四、报价一览表	55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56
六、服务方案	66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SL2024-014

项目名称：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8.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8.8 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伊吾县城镇燃气管网和设施等台账、定检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从使用年限、合规性、安全间距、违规占压等隐患问题进行隐患评估，建立评估办法及标准，提出发包人实际的管网及设施的隐患并提出建议和整改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齐备后 60 日内，提供书面报告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給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压力管道设计项目、公用管道(GB1)子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

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642 号

联系方式：0902-220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靖琴朔霖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惠康园别墅区 1-6

联系方式：18119037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宇

电 话：181190370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内容	按招标要求完成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伊吾县（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甲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齐备后 60 日内,提供书面报告文件。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闫东 电话：15276928889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靖琴朔霖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惠康园别墅区 1-6 联系人：沈思宇 联系电话：18119037097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压力管道设计项目、公用管道（GB1）子项。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无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二、招标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p>第二章第 12 款</p>	<p>答疑与澄清</p>	<p>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联系人：沈思宇</p> <p>联系电话：18119037097</p> <p>提交方式：询问内容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p> <p>2、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p> <p>3、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公告发布情况，如有最新的澄清文件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三、响应文件的编写</p>		
<p>第二章第 15.4 款</p>	<p>预算资金（最高限价）</p>	<p>48.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p>

<p>第二章第 17.1 款</p>	<p>磋商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8000.00 元(人民币捌仟元整)； 2、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或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中申请该项目的电子保函。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人递交保证金后，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才可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需要） 5、账户信息：（以下账户信息不适用于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靖琴朔霖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110004092000460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前进东路支行 行号：102884000073 联系电话：张璿元 19190493301 注：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一般在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提交收据。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 保函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中“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中“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明确提出的“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文件精神，争取在 2022 年年底建成权责一致、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电子保函服务体系，推动电子保函在自治区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采购服务管理水平。 注：使用电子保函投标的供应商只需提供保函凭证，无需换领收据。</p>
<p>第二章第 18.1 款</p>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60 日历日</p>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招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3、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3.1 款	磋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第 23.1 款	磋商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二章第 24.1 款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0.1 款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服务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投标人应将此项费用考虑进项目成本，不单列，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p>

<p>第二章第 35.1 款</p>	<p>招标会现场投标人 需上传下列证件</p>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须将审查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缴纳凭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分别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网页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 4. 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压力管道设计项目、公用管道（GB1）子项。 5.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p>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通过按废标处理。</p>
<p>第二章第 35.1 款</p>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第二章第 35.1 款</p>	<p>注意事项</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p>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p>3、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4、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5、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p> <p>7、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 “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9、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10、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	-------------	--

<p>第二章第 35.1 款</p>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系统询标： (1)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回复。 注：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p>第二章第 35.1 款</p>	<p>质疑与投诉</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第二章第 35.1 款</p>	<p>解释</p>	<p>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因语义理解等主观原因导致废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工作周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招标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投标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

10. 招标的组成

10.1 招标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招标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的澄清与修改、质疑与投诉

1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文件质疑

1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12.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1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3.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12.4 投诉

12.4.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的所有内容，按招标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

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

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即标书内报价视为一次报价，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2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5.4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

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中标结果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权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二、评标程序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初步审核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2）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招标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提供的资料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企业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备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压力管道设计项目、公用管道（GB1）子项
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2 项规定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标函质量及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规定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出采购预算
	技术响应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提供技术说明材料，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强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详细评审表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项目总体 方案 (1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整个项目的全部工作, 要满足实际需求, 解决实际问题。包括项目说明、重难点分析、工作目标、服务理念、对项目的响应程度;</p> <p>在以上内容科学合理的情况下, 每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10 分
项目进度 计划 (1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较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切实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较差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30 分)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是否全面、合理、保障性强;</p> <p>对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合理、切实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的服务过程较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p> <p>对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切实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的服务过程较差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是否有完善的人员配置以及项目组织结构:</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搭配科学, 且组织结构联系密切,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面, 且组织结构联系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足够, 且组织结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足, 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是否具有建立完善的监督监管体系、检查检验体系以及质量保证体系,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是否有针对本项目评估成果的保障措施:</p> <p>成果保障措施条理清晰, 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 可以提前交付成果的得 4 分;</p> <p>成果保障措施条理清晰,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 可以按期交付成果的得 3 分;</p> <p>成果保障措合理, 在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情况下, 可以按期交付成果的得 2 分;</p> <p>成果保障措一般, 可以按期交付成果的得 1 分;</p> <p>成果保障措不切实际, 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不得分;</p>	3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应急预案 (10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设施运行、日常检修、灾害预警、恶劣天气、事故处理做出应急处理方案。 在以上内容科学合理的情况下，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后期服务 方案 (10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后期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响应时间、建立档案、资料移交、售后服务； 在以上内容科学合理的情况下，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20分		
经营 业绩 (5分)	投标方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5分
项目负责 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5分
人员配置 (10分)	1. 提供燃气管道相关专业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身份证、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10分
	2. 提供燃气管道相关专业人员具备中级职称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身份证、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3.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证书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综合评分

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5.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7.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7.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费用：48.8 万元

项目概况：

1、咨询评估内容：根据伊吾县城镇燃气管网和设施等台账、定检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从使用年限、合规性、安全间距、违规占压等隐患问题进行隐患评估，建立评估办法及标准，提出发包人实际的管网及设施的隐患并提出建议和整改方案。

2、咨询评估要求：文件编制的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针对团镇场站、燃气市政管网、庭院管道、立管和等设施运行状况、使用年限、材质合规性、安全间距、违规占压等隐患问题进行评估；并对评估出的问题整理出隐患台账并制定出整改方案。

3、咨询评估方式：结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设备设施定检报告及现场踏勘调研，编制完成《伊吾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项目》的书面报告文件。

4、评估范围：

一、伊吾县范围内的城市天然气场站 13 家；1. 伊吾县伊河气体有限责任公司，2. 伊吾明鼎能源有限公司华夏加气站，3. 伊吾博康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4.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园加气站，5. 哈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淖毛湖加气站，6.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淖毛湖加气站，7. 伊吾鑫德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8.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淖毛湖工业园区加油加气站，9.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伊吾加气站，10. 铁建高速中油(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下马崖加气站，11. 伊吾广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马朗煤矿加油加气站，12. 新疆众邦展业商贸有限公司苇子峡加气站，13. 伊吾鼎鑫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天然气市政中压管道（约 28.8Km），庭院低压管线（15.8Km 约）。

三、县域内餐饮业（约 110 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伊吾县（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甲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齐备后 60 日内，提供书面报告文件。
3	质量保证期	
4	响应时间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双方协商约定
6	伴随服务	（如有）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或财务报告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截图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电子保函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转账成功的截图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运营服务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上一年度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表）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中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表）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开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附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参考）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0

投标企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定）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第三章 详细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